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徐至理
電 話：02-7736-5541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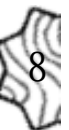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0900973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報名表、票券訂購單 (0097329A00_ATTCH1.pdf、
0097329A00_ATTCH2.pdf、0097329A00_ATTCH3.pdf)

主旨：有關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畫廊協會辦理「2020 ART TAIPEI
臺北國際藝術博覽會」之「藝術教育日」計畫一案，惠請
協助轉知所屬，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畫廊協會109年6月30日（109）畫協字第24號函辦理。
- 二、旨揭博覽會係亞洲地區獨立經營最悠久且盛大之藝術年度盛會，列為亞洲三大博覽會之一，109年訂於10月23日（星期五）至26日（星期一）假臺北世貿一館舉行，並於10月26日（星期一）辦理藝術教育活動，由本部擔任指導單位。
- 三、藝術教育日開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團體報名參觀，並由該會安排行前教育課程及現場導覽。為鼓勵各級學校踴躍參與以促進學生美感體驗，本部將補助相關經費辦理，預計規劃原則如下：

（一）提供優惠票券500張，以一般學校（以美術班或職業類科



美術設計相關科別優先)及偏遠學校均分為原則，主辦單位得視實際登記情形勻配。

(二)優惠票券每張新臺幣(以下同)250元，學生僅需自付100元，150元差額由本部補助。

(三)單趟往返遊覽車資及保險費由本部補助。

(四)如另有膳費及住宿費等衍生費用，得由申請單位編列並於自籌款額度內支應。

四、為確實控管票券分配情形，請有意願報名之學校先行向該會登記報名，需先電洽該會確認餘額並預先登記，再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傳送報名表，未先電洽確認者不予受理。聯絡人資訊如下：

(一)聯絡人：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畫廊協會洪千雅小姐

(二)聯絡電話：02-2742-3968#19

(三)傳真號碼：02-2742-2088

(四)電子郵件：enya@art-taipei.com

五、博覽會內容建議以小學高年級以上學生參觀為原則，如學齡未達者得由主辦單位列為備取。另請學校預先參考去年博覽會內容(<http://art-taipei.com/2019/tw/>)，並評估能有效結合學生學習後再行報名登記。

六、經費補助相關事宜，將於報名登記完妥後另函通知各縣市政府及國私立學校辦理經費申請，其中縣市政府轄屬學校由地方教育主管機關統整後報部辦理，並應依財力級次自籌配合款，其餘國私立學校則逕由本部協助辦理。

七、檢附實施計畫、報名表及票券訂購單各1份，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報名登記，相關細節詳如附件或洽該會聯絡人。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宜蘭高級中學、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國立羅東高級中學、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國立竹東高級中學、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國立竹北高級中學、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國立竹南高級中學、國立苗栗高級中學、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苑裡高級中學、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畫廊協會(含附件)

